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通告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夏路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生效。」
2. 「動議罷免賀長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生效。」
3. 「動議罷免李洪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生效。」
4. 「動議罷免夏久美子女士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生效。」
5. 「動議委任許必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生效。」
6. 「動議委任洪永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名列該委任表格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該等股東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及陳金良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7)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